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50 号

肖某：

关于你通过信 XB1884781XXXX 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“金红木筷，货号：111-3”不符合相关规定，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：1. 书面告知受理投诉、举报，依法对被举报人行政处罚并给予举报奖励；2. 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(请予以书面告知)；3. 被投诉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赔偿 1000 元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作出《关于肖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》：关于你对该公司的举报。经核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品“金红木筷，货号：111-3”及其库存，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被投诉举报商品的《检验报告》，报告显示其检验结果为合格；同时，未发现该公司生产销售的商品存在覆盖条形码的情形。另经核查，被投诉举报商品的包装标签没有标明符合性声明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、材质等信息，该公司在经营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作出《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关于你举报该公司的有关问题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不予立案。关于你对该公司的诉求。经询问，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终止调解，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24日将该回复邮寄给你，EMS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2025年2月26日签收。

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肖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》举报答复部分，并责令其限期重做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“金红木筷，货号：111-3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

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，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4月23日